

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六年第2季度报告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98,208.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深入研究、自下而上、尊重个性、长期回报”为投资理念，结合定性与定量的分析方法，并将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关注新能源主题中的投资机会。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挑选出高性价比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指数收益率*7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25	0272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432,428.72 份	1,765,779.7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4,910.60	-104,012.08
2. 本期利润	-955,101.47	-97,971.0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8	-0.05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77,327.25	1,667,808.6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2	0.9445

注：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季度。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48%	1.99%	-5.02%	1.59%	-0.46%	0.40%

（2）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55%	1.99%	-5.02%	1.59%	-0.53%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注：1、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2)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注：1、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汤启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6-04-24	—	11	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9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权益投资经理助理岗、权益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权益专户投资部权益投资经理，兼任富国基金权益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02 月起任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04 月起任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06 月起任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

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表现分化很大，海外头部 AI 模型厂商的 ARR 快速增长打开了 Token 的天花板，随之带来相关算力需求的上修。整体来看，我们看好未来 AI 的发展趋势，行业的渗透率很低，从而带来柜内的算力和柜外电力的需求。行业发展往往呈现螺旋式上升的特征，所以也警惕部分环节对业绩过于乐观以及供需格局变化。

我们也关注部分因为被 AI 分流而错杀的板块，比如锂电储能相关的需求在今年不断上修，行业的天花板依然很高，行业的底相对坚实。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为-5.48%，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为-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情况：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为-5.02%，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为-5.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91,697.31	86.75
	其中：股票	15,791,697.31	86.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6,529.50	13.22
7	其他资产	5,396.17	0.03
8	合计	18,203,622.98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58,400.00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9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02,448.00	3.32
C	制造业	14,830,849.31	81.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433,297.31	85.0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358,400.00	1.98
合计	358,400.00	1.9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37	新宙邦	17,200	1,597,020.00	8.80
2	300274	阳光电源	9,900	1,574,298.00	8.68
3	300750	宁德时代	4,000	1,572,040.00	8.66
4	605117	德业股份	11,180	1,187,092.40	6.54
5	300568	星源材质	50,100	937,872.00	5.17
6	688390	固德威	7,745	840,409.95	4.63
7	002245	蔚蓝锂芯	40,256	753,189.76	4.15
8	002484	江海股份	6,600	693,000.00	3.82
9	300870	欧陆通	1,800	622,242.00	3.43
10	000688	国城矿业	17,600	602,448.00	3.3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96.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396.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富国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432,428.72	1,765,779.74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32,428.72	1,765,779.7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4 月 24 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买入/申购总份额	—
本报告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09

注：买入/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含转换出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6-04-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份)	发起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52.09	10,000,000.00	52.0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52.09	10,000,000.00	52.09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4-24 至 2026-06-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2.0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王苏龙先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日起裴长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